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度 报告摘要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52		
交易代码	5197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9,732,536.8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52	51976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15,041,442.81份	4,691,094.0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结合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周期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判断，自上而下进行宏观分析，自下而上精选投资标的，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灵活调整基金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和股票行业配置比例，确定债券组合久期和债券类别配置；在严谨深入的股票和债券研究分析基础上，自下而上精选股票和债券。
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担较高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晓婷	李修宗
	联系电话	(021)61055050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xxpl@jysld.com,disclosure@jysld.com	lixiubin@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021-61055000	95558
传真		(021)61055054	010-8523002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nd001.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523,185.87	215,123.87	33,437,987.07	7.10	78,556,969.44	480.70
本期利润	15,032,819.75	69,381.03	67,760,844.57	18.04	47,085,746.78	860.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9	0.0299	0.0971	0.0912	0.0215	0.02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4%	257.66%	9.75%	9.68%	1.94%	0.67%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6	2.970	0.096	0.080	0.026	0.0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76,853,713.38	18,624,796.29	712,766,161.81	152,89	993,195,847.36	414.2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9	3.970	1.126	1.110	1.026	1.012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8%	0.19%	-5.31%	0.81%	4.53%	-0.62%
过去六个月	0.17%	0.19%	-5.87%	0.74%	6.04%	-0.55%
过去一年	2.04%	0.22%	-11.02%	0.66%	13.06%	-0.44%
过去三年	14.16%	0.17%	-9.18%	0.59%	23.34%	-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12%	0.16%	-16.79%	0.79%	33.91%	-0.6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 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5%	0.20%	-5.31%	0.81%	4.56%	-0.61%
过去六个月	0.25%	0.19%	-5.87%	0.74%	6.12%	-0.55%
过去一年	257.66%	15.86%	-11.02%	0.66%	268.68%	15.20%
过去三年	294.93%	9.18%	-9.18%	0.59%	304.11%	8.5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7.25%	9.00%	-8.94%	0.60%	306.19%	8.4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注：图示日期为2015年5月15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2、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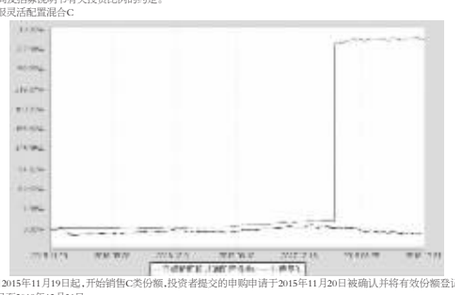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自2015年11月19日起，开始销售C类份额，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于2015年11月20日被确认并将有效份额登记在册。图示日期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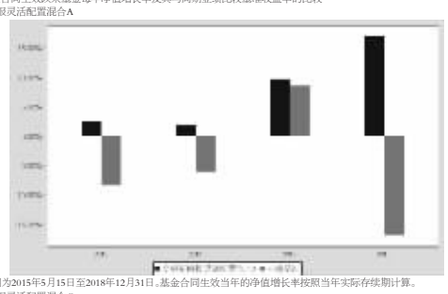

注：图示日期为2015年5月15日至2018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2、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注：图示日期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	-	-	-	-
2017年	-	-	-	-	-
2016年	0.200	19,362,983.00	53,009.63	19,415,992.63	-
合计	0.200	19,362,983.00	53,009.63	19,415,992.63	-

2、交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年	-	-	-	-	-
2017年	-	-	-	-	-
2016年	0.200	0.19	7.45	7.64	-
合计	0.200	0.19	7.45	7.64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4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的股份，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份，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份。公司并下设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包括货币型、债券型、保本混合型、普通混合型和股票型在内的77只基金，其中股票型涵盖普通指数型、交易型开放式(ETF)、QDII等不同类型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娜	交银周期回报灵活配置混合、交银多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交银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交银稳健配置混合、交银价值回报灵活配置混合、交银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交银瑞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交银稳利纯债债券基金经理	2015-08-04	-	8年	李娜女士，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应用数学与计算科学硕士，历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3月2日至2018年4月10日担任交银施罗德瑞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2月24日至2018年7月18日担任交银施罗德瑞利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4月23日担任交银施罗德自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1日至2018年11月16日担任交银施罗德瑞禄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2月17日至2018年12月7日担任交银施罗德卓越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9月13日至2019年1月21日担任交银施罗德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投资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制度中包含的主要控制方法如下：

(1)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增速呈现韧性中有所下行走势，通胀维持低位，市场在两条逻辑线条相互交错下演进，一方面是在经济增长预期下行，货币政策边际宽松，贸易争端反复发酵以及金融数据持续下滑等因素推动下，债券市场持续上涨。另一方面是“宽信用”政策陆续出台，影响基本面预期，叠加资金面阶段性紧张，信用违约频发，通胀预期阶段性回升以及地方债供给增加等因素，从而对债券市场形成数次阶段性扰动。2018年全年利率债收益率大幅下行，期限利差总体走高，高等级信用利差随利率债收益率下行而压缩，低等级信用债在违约频发下有所走扩。权益市场在基本面预期下，风险偏好回落，呈现震荡下行态势。报告期内，上证综指和创业板指分别下行24.59%和28.65%，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大幅下行65BP至3.22%，十年期国开债收益率大幅下行118BP至3.65%。

策略层面，本基金重点关注中短久期信用债的配置价值，保持适度久期，同时保持组合流动性。积极关注新股发行动态，进行权益一级市场投资，同时也关注二级市场的投资机会，从各方面争取为持有人赚取回报。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市场对于2019年一季度基本面下滑的预期相对较为充分，需要关注基本面下滑预期的兑现路径；2019年二季度是重要时间窗口，重点关注政策取向以及对于通胀的再研判；中性的货币政策下，重点关注融资渠道疏导的发力方式及融资需求的边际变化；海外方面关注美国基本面变化、联储加息路径以及欧元区缩表预期。此外，我们还将密切关注低评级信用债违约风险的演化及相对应信用利差的变化、股票方面，力争继续保持稳健、审慎投资，积极关注一级市场动态、债券方面，在保持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关注交易机会，把握适度久期，同时特别关注信用风险。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部成员按投资品种的不同性质，研究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认证，认可后交各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批，一致同意后，报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度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1555号】，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该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375,808.70	726,208.79
结算备付金		416,374.12	3,568,181.82
存出保证金		51,433.34	21,22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01,592,357.71	792,103,573.79
其中：股票投资		67,050,157.71	128,816,361.7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34,542,200.00	663,287,212.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7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8,769,125.11	13,199,373.9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5,270.39	46,714.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514,990,369.37	809,665,27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800,000.00	95,579,842.38
应付证券清算款		1,700,000.00	298,800.68
应付赎回款		167,423.25	20,695.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6,478.83	482,140.06
应付托管费		84,119.73	120,535.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63.30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54,933.28	29,964.43
应交税费		22,590.67	-
应付利息		15,534.25	26,977.6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29,316.39	340,007.62
负债合计		19,511,859.70	96,898,963.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19,732,536.88	632,895,555.79
未分配利润	7.4.7.10	75,745,972.79	79,870,758.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478,509.67	712,766,31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4,990,369.37	809,665,278.44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149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3.970元，基金份额总额419,732,536.88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415,041,442.81份，C类基金份额4,691,094.07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2,483,918.69	76,855,023.47
1.利息收入		23,283,815.96	25,574,719.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05,238.61	209,717.93
债券利息收入		22,930,948.48	24,962,025.9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7,628.87	402,975.8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747,422.05	16,943,164.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7,069,717.18	20,859,334.7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523,304.81	-6,832,919.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2,201,009.68	2,916,749.4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7,636,108.96	34,322,868.4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88,789.64	14,270.38
减：二、费用		7,381,717.91	9,094,160.86
1. 管理人报酬		5,007,669.25	6,261,681.75
2. 托管费		1,251,917.27	1,501,329.30
3. 销售服务费		9,112.79	-
4. 交易费用	7.4.7.19	342,396.04	397,253.98
5. 利息支出		349,879.05	484,117.2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49,879.05	484,117.23
6. 税金及附加		40,760.83	-
7. 其他费用	7.4.7.20	379,982.68	449,778.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02,200.78	67,760,862.6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02,200.78	67,760,862.6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2,895,555.79	79,870,758.91	712,766,314.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102,200.78	15,102,200.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3,163,018.91	-19,226,986.90	-232,390,005.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6,108,900.96	32,733,698.64	88,842,599.60
2.基金赎回款	-269,271,919.87	-51,960,685.54	-321,232,605.4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9,732,536.88	75,745,972.79	495,478,509.6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7,990,792.06	25,205,469.51	993,196,261.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7,760,862.61	67,760,862.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5,095,236.27	-13,095,573.21	-348,190,809.4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4,975,312.98	6,927,959.45	171,903,272.43
2.基金赎回款	-500,070,549.25	-20,023,532.66	-520,094,081.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2,895,555.79	79,870,758.91	712,766,314.7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谢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华龙，会计机构负责人：单江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78号文《关于准予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8,746,682,723.6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48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1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747,076,426.2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93,702.6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本基金自2015年11月19日起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在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后，原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A类份额。对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对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股票资产按照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以及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交银施罗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认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纳税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交银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受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007,669.25	6,261,681.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9,987.92	188,613.94

注：自2015年5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2月16日，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